
克拉玛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克公积金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规范调整克拉玛依住房公积金 使用政策的通知

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和个人：

根据住建部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经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对克拉玛依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规范调整。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依据其家庭已购买住房套数或公积金贷款记录，贷款首付款比例采取差别化政策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30%；购买改善性住房的（认贷不认房），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

于 40%。

二、职工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赡养和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医疗支付凭证中的个人支付额。

三、以上政策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18 年 1 月 2 日

抄送：自治区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

克拉玛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 年 1 月 2 日印
